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名下全部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在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所載之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各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或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進行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頁至第36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各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通 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之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倘該要約或遊說屬違法的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發售。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概無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任何隨附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須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無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任何隨附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須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為免生疑義，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

通 告

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其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澳洲

本供股章程項下的供股要約乃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 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 在澳洲作出。

就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公司法**」)而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及無意載列公司法所規定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須載入之一切信息。本供股章程並未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本供股章程乃為遵守國外監管要求而編製，及並非為澳洲投資者特別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適用於澳洲的持續披露要求。概無冷靜期適用於有關供股股份的要約。

本公司未獲許可在澳洲就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意見，且本供股章程僅載列一般資料。閣下務請於決定投資供股股份前應考慮投資供股股份是否適用於閣下，及建議閣下尋求閣下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加拿大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派發，除非根據豁免遵守供股章程規定適用於加拿大。由加拿大居民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例進行。建議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通 告

歐洲經濟區

就第 2017/1129 號供股章程規例(歐盟)(及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執行及授權行為)(「**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適用的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而言，(各自為一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自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的不同條文已訂立日期起(包括該日)生效(「**相關實施日期**」)，於刊發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獲該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主管部門或(如適合)另一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批准並已知會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主管部門)的供股章程前，概無根據供股向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眾已經或將會提呈發售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均須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進行，惟自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項下若干豁免可隨時向該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除外，尤其是：

- (a) 僅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提呈發售；或
- (b) 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除外)提呈發售；或
- (c) 屬於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第 1(4) 條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此而言，有在任何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就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公眾提呈發售」一詞乃指根據要約條款及有關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形式及任何充足資料方式的通訊，讓投資者可以決定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已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於任何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提呈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將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而豁免刊發證券要約的供股章程的規定作出，尤其是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除外)提呈要約的豁免。概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材料為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所界定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尚未且無意向任何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主管部門提交證券供股章程或自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可能已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第 25(1) 條向其備案證券供股章程)的另一主管部門獲得向任何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主管部門發出的通知。

法國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第 2017/1129 號規例(歐盟)(「**第 2017/1129 號規例(歐盟)**」)的涵義，本供股章程於對法國公眾提呈證券要約情況下構成一則廣告。除 (i) 根據第 2017/1129 號規例(歐盟)之涵義為合資格投資者或 (ii) 少於 150 位自然人

通 告

或法人(除合資格投資者外)(「**獲提呈要約者**」)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為構成對在法國有經營場所或住所的人士的證券要約，故並無獲法國金融市場服務機關(*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獲提呈要約者除外)發售，且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公眾(獲提呈要約者除外)發佈、發出或派發或導致向法國公眾(獲提呈要約者除外)發佈、發出或派發，或用於向法國公眾(獲提呈要約者除外)提呈認購或銷售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僅可根據第2017/1129號規例(歐盟)之第1.4條及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貨幣及金融法**」)之第L. 411-2, 1^o條在法國向獲提呈要約者發售。除根據第2017/1129號規例(歐盟)及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及後續條文作出者外，不得向法國公眾直接或間接分派、轉讓或出售如此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德國

供股並非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經修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WpPG*) (「**證券章程法**」)及任何其他適用德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及出售。並無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德國法律法規申請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尚未就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得批准，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且並無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公開宣傳或公開推廣。因此，本供股章程嚴格作私用，且提呈發售僅可向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收件人作出，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廣告。在德國，將僅向且目前僅向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規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且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僅根據以下基準編製：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項下就發售證券刊發章程文件之豁免規定，尤其是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第1(4)(b)條向每個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除外)提呈發售的豁免或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或證券章程法案的其他豁免。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證券章程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發行人並未且並不擬向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提交證券章程文件或自相關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其他當局獲得BaFin的通知，當中載明根據歐洲經濟區章程規例第25(1)條已提交證券章程文件。

澳門

本公司並無授權向澳門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且並無作出任何行動向公眾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須在澳門刊發一份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向澳門公眾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

通 告

馬來西亞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登記為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將於其首次刊發後七(7)日內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4)或230(4)條存入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

本供股章程及與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視作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或7所指向其作出要約、邀請或發行之人士或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1)(b)或230(1)(b)條項下指明的一名或一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除外)提供或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由於供股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8)條及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第8(c)(iv)項獲豁免，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向證券委員會尋求提供、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批准。因此，並無向任何人士(有權參與供股的股東除外)作出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在接納本供股章程及／或供股時，股東確認及同意發行、要約或邀請不會在馬來西亞進行。

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法人或自然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限於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獲中國相關當局豁免或自中國相關當局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新加坡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

通 告

豁免提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而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b)另行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乃基於閣下為現有登記股東而提供予閣下。倘閣下並非現有登記股東，請立即退還本供股章程。

英國

本供股章程並非歐盟規例2017/1129所界定之供股章程，其根據《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構成英國法律的一部分(「**英國供股章程條例**」)，且尚未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及87條或獲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於刊發本供股章程時，本公司依賴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1(4)(b)條的豁免刊發供股章程規定。

本供股章程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惟其內容並未經獲授權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批准，原因是本公司依賴《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第43段有關與其成員通訊的豁免規定。

於經FCA批准刊發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章程文件前，概無根據供股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將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惟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隨時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則除外，具體如下：

- (a) 向符合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條項下規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律實體的提呈發售；
- (b)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條項下規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的提呈發售，惟須待獲得包銷商對任何相關提呈發售的事先同意；或
- (c)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該等提呈發售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要求本公司或包銷商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刊發章程文件或根據英國供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章程文件。

就此條規定而言，有關英國之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向公眾提呈發售」一詞指根據要約條款及有關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形式及任何充足資料方式的通訊，以便可令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通 告

西班牙

概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配，亦無於西班牙進行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轉售，惟毋須進行西班牙章程文件註冊程序或毋須遵守經修訂西班牙證券市場法案(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4/2015, de 23 de octubre,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除外。概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已於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因此，本供股章程並未旨在於西班牙進行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其將須根據西班牙證券市場法案進行章程文件註冊程序。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彙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供股	11
包銷安排	26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29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3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32
稅務	35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35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36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36
更多資料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專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收據」	指	美國預託收據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一(1)股預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並以美國預託收據所代表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完結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形式)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即截止接納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導致有關要約不合法或不可行，故此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24,7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4,77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隨附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乃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際權益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認購供股股份要約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策略計劃」	指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第86頁所定義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接納」	指	接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附上就此應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經修訂)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供股股份的總數(即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 ^(附註)
		<p>附註：該公佈所提述包銷股份最高數目956,953,281股乃根據於該公佈日期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計算。由於1,925,000份購股權自該公佈日期起失效，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因此，包銷股份數目將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p>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將會達成：

事件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與支付額外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及

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於協定後作出調整。

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如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截止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截止接納日期當日，則本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相同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香港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香港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影響香港的變動；
(i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德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vi) 涉及或影響香港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實際、不智或不宜，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在此情況下，則除在且不影響包銷商可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述情況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並且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發行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以籌集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717,714,960.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的所得款項總額。由於1,925,000份購股權自該公佈日期起已失效，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1,887,211,562股
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94,360,578.10港元及不超過95,599,078.1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不少於2,830,817,3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867,972,3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將予籌集的金額(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及不超過716,993,085.75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7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兌換為合共24,77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任何承諾。

由於供股而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如有)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943,605,7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已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955,990,7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獲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折讓約13.7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25.00%；
- (iii) 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折讓26.04%；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91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折讓18.21%；

董事會函件

- (v)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47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77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無形資產1,641百萬港元,且在營商環境欠佳情況下須作出進一步商標減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887,211,562股計算)折讓約48.98%;
- (vi) 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刊發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7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887,211,562股計算)溢價約97.37%;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926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1.014港元(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4港元)折讓約8.68%。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a)無意認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b)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73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文第(v)段所述折讓48.98%屬合理及公正,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為1,6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16.70%及本集團淨資產約59.24%。本集團無形資產構成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一部分,惟不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亦稱為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內。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上文第(vi)段所披露每股股份流動資產淨值比較,將為認購價定價提供更為恰當的參考。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有關其六間附屬公司申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僅有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

董事會函件

日)股份按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且成交量達34,718,92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87,211,562股股份)的1.84%。除所披露者外，股份乃按本集團於同期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買賣，於上述期間有關折讓介乎4.76%至63.27%。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載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對比以上所列之價格折讓)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完成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及法律許可範圍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及出售，而相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供股而產生的供股股份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場價格為買賣零碎股份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之 KOO Rhoda 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6 樓 1610-1611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26000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 (i) 印花稅；(ii) 聯交所交易費；(iii) 交易徵費及 (iv) 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該等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得悉其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且據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基於該股東所處之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相關提呈要約乃屬不合法或不切實際，董事認為毋須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

除於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各段所述的中國證監會登記或存檔外，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11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包括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及西班牙及兩名股東位於澳門，股權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股權 (股份數目)	海外股東股權 百分比
澳洲	98	0.0000052%
加拿大	259	0.0000137%
法國	2,964	0.0001571%
德國	2,346	0.0001243%
澳門	13,086	0.0006934%
馬來西亞	4,098	0.0002171%
中國	150,000	0.0079482%
新加坡	2,059	0.0001091%
英國	10,593	0.0005613%
西班牙	2,089	0.0001107%
總計	<u>187,592</u>	<u>0.0099401%</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如上文所述)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如下文所述)發行供股股份,詳細查詢其適用之證券法例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在最低程度地遵守當地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供股可擴大至海外股東(如上文所述)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如下文所述),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於該名冊的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被排除於參與供股之外,此乃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限制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即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於該名冊的地址均位於中國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僅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相關權利,惟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於相關情況下向有關股東提呈有關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遊說屬違法的情況下。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派發、向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寄發、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寄發,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向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的權利、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認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敦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在截止接納時間前,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同時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於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憑借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的情況下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中國結算持有 8,135,1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2%。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i)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受限於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董事會函件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彼等有責任符合已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的供股權。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其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敬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

董事會函件

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6**」，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可申請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遵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段的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說明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閣下股份之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閣下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i) 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暫定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供股股份；(ii) 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 任何未售出之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只有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方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在不遲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填妥額外申購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本票支付，及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7**」，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按公平和合理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事項。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股東(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分別適用於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購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額外申購表格之權利。額外申購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至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購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購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購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並無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有關人士至其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郵寄至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以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購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以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守則》8.10.4(ix)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2,660,236股美國預託股份發行在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由於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故此供股股份不會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以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而委任之存託機構)將不獲准將所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預託協議，存託人於諮詢本公司後，將有權酌情進行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向有關持有人發放所得款項淨額之後續程序，或倘有關程序不可行，則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於諮詢存託人後，本公司瞭解存託人擬在香港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並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股份或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因此不能存託於任何存託銀行開設或設立之任何不受限制預託收據存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設立之現有美國預託收據存託機構，除非於存託時有關供股股份不再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經修訂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 ^(附註)
包銷佣金：	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 ⁵ / ₈ %(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五)

附註： 該公佈所提述包銷股份最高數目956,953,281股股份乃根據於該公佈日期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計算。由於1,925,000份購股權自該公佈日期起已失效，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因此，包銷股份數目將不超過955,990,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經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證明的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段落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未能於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倘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而被終止，則包銷商及(此後提及者除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根據事實本身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相同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香港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影響香港的變動；
- (i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德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涉及或影響香港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實際、不智或不宜，

在此情況下，則除且在不影響包銷商可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述情況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載列如下：

情況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1,887,211,562 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羅女士 (附註 2)	490,086,200	25.97	735,129,300	25.97	490,086,200	17.31
其他股東	1,397,125,362	74.03	2,095,688,043	74.03	1,397,125,362	49.36
包銷商 (附註 3)	—	0.00	—	0.00	136,905,781	4.84
第一分包銷商 (附註 4)	—	0.00	—	0.00	542,700,000	19.17
第二分包銷商 (附註 4)	—	0.00	—	0.00	264,000,000	9.33
總計	<u>1,887,211,562</u>	<u>100.00</u>	<u>2,830,817,343</u>	<u>100.00</u>	<u>2,830,817,34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截至供股完成為止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2)	490,086,200	25.63	735,129,300	25.63	490,086,200	17.09
其他股東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24,770,000	1.30	37,155,000	1.30	24,770,000	0.86
其他公眾股東	1,397,125,362	73.07	2,095,688,043	73.07	1,397,125,362	48.72
包銷商(附註3)	—	0.00	—	0.00	149,290,781	5.21
第一分包銷商 (附註4)	—	0.00	—	0.00	542,700,000	18.92
第二分包銷商 (附註4)	—	0.00	—	0.00	264,000,000	9.21
總計	<u>1,911,981,562</u>	<u>100.00</u>	<u>2,867,972,343</u>	<u>100.00</u>	<u>2,867,972,343</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及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490,086,200股股份指由(i) 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持有的246,897,800股股份之總和。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為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
- (i) 包銷商應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倘向任何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逾29.9%，則不會促使任何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應促使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根據包銷商與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第一分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協議(「**第一分包銷協議**」)，第一分包銷商(作為分包銷商之一)已同意接納參與分包銷之542,700,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第一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商與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分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協議(「**第二分包銷協議**」)，第二分包銷商(作為分包銷商之一)已同意接納參與分包銷之264,000,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第二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第一分包銷商及第二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持有114,342,857股股份，相當於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而威華達間接擁有第一分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威華達及其聯繫人於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5)持有158,383,200股股份，相當於意馬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8%，而意馬間接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第二分包銷商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分包銷商及第二分包銷商已促使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5%。包銷商應促使概無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承配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包銷商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其所掌握之資料，該六名承配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包銷商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其所掌握之資料，該六名承配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世界知名品牌 Esprit 設計的優質成衣和非服裝產品之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盈利及財務狀況轉差

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9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2,144百萬港元增加86.19%。整體銷售已經歷持續萎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9,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11,681百萬港元減少21.10%。零售商店的關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3,282百萬港元下跌30.29%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288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6,713百萬港元下跌58.74%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770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已暫停或屆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需要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快速補充流動資金。自供股獲得額外現金後，本集團將具備更充裕現金可撥資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實力並提高其收益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的神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的有利及合理機會：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的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
- (iv) 供股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附帶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
- (v) 由於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可撤回承擔的部分除外)，因此供股讓本公司更確定籌得所需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716,993,085.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相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68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6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及轉型費用，包括以下各項：(a)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系統升級及數據遷移；(b)約4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的內部資訊科技資源；及(c)約18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的綜合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訊科技轉型」分節)；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行政及其他開支且預期已分配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獲悉數使用。該等開支分配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物流費用、公用事業及維修開支、薪金及薪酬、法律及專業開支，如下所示：

行政及其他開支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租金開支	約 110 百萬港元
市場推廣及物流費用	約 90 百萬港元
公用事業及維修開支	約 19 百萬港元
薪金及薪酬	約 150 百萬港元
法律及專業開支	約 20 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轉型

資訊科技轉型預期涉及以下各項：

- **系統升級及數據遷移**：本類別下的項目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分析升級、新會籍系統、數據集中至微軟數據湖、新設計工具以優化設計及生產、升級商店內應用、存貨改進及產品數據完善。該等項目將支持新性能且可更靈活地對市場作出反應，從而使本集團受益。該等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啟動且大多數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選擇階段後系統升級的預期執程序將與遺留系統並行運行、評估穩定性及性能、將現有功能遷移至新系統並根據需要定制功能。
- **開發新的內部資訊科技資源**：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團隊將告成立，以接管若干當前外包的關鍵功能。預期從長遠來看，此舉將減少對外部顧問的依賴，從而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該項替換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啟動，並將分階段持續開展。
- **開發新的綜合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這包括自遺留系統升級的新「企業對企業」系統、新銷售人員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牌照、新全球物流及新訂單管理系統。該等項目將加快產品推向市場，提供更佳客戶體驗。升級早已開始，並將至少持續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如上文所述，在開發新系統的同時，現有系統亦將並行運行。

本公司曾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為降低負債水平及改善財務狀況，除供股外，本集團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管理層曾嘗試接觸若干銀行惟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貸款融資。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融資已暫停或屆滿。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求取得無抵押貸款或發行債券工具的可行性，惟並未就此取得銀行及/或包銷商的任何協助。此外，由於小型財務機構普遍收取較高利率，故本公司不願意向小型財務機構取得額外短期融資，而董事會認為以相對較短期限取得與供股所籌得相同規模金額的借貸並不具備實際或商業可行性。此外，股本融資亦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因此，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就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處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彼等配額權利，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擬認購供股股份)。然而，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東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較為有利。

謹此提醒股東，不擬接納彼等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與其他方案相比將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方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於供股後在有合適及有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惟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任何訂約方就進一步集資活動訂立任何磋商及協議。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日後籌集任何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之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之調整(如有)及彼等預期的調整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更多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之文件內披露：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6頁至第137頁)；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6頁至第126頁)；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8頁至第115頁)。

債務

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有抵押及無息銀行借貸約9百萬港元；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約0.5百萬港元；及
- (iii) 租賃負債約3,01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提及者外，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及應付款項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券或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延期的嚴格封鎖措施(包括對零售店造成影響的封鎖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及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鑒於該等情況以及有關COVID-19全球性大流行病疫情(「**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保持審慎及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市場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疫情最新發展，包括緊急頒佈的進一步封鎖措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並相應地調整其對本集團業務採取的策略，使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及進一步維持現金水平；
- (ii) 本集團將落實其業務成本基礎的優化程序，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與業主談判關閉虧損店舖、減少剩餘店舖租金、精簡人手及減少其他酌情支出；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策略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改善產品組合及定價，從而使本集團恢復盈利；及
- (iv) 本集團將完成建議供股並及時收取建議供股所得款項。

然而，本集團是否能夠按上文所述完成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調整其策略減輕該等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及來自疫情的任何進一步影響，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緊急出現進一步封鎖措施，以從其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並進一步保持現金水平；
- (i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成本優化及成本削減措施，包括與業主談判關閉虧損店舖、減少剩餘店舖租金、精簡人手及減少其他酌情支出；
- (ii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及改善產品組合及定價以恢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v) 成功完成建議供股並及時收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公佈(「**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公佈**」)所披露，根據德國破產法例第270b條，作為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近期爆發期間保障本集團之償付能力、資金流動性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動及前瞻性措施，本公司的六間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公佈)已申請啟動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即自行管理重組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債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相關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德國杜塞爾多夫破產法院(「**破產法院**」)已通過最終決議案終止相關附屬公司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破產程序作為自行管理(「**破產程序**」)。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被視為對相關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相關附屬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賬目內取消合併(即採用權益法)。破產法院終止破產程序時，本公司已重新獲得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於本公司賬目內再次全面合併相關附屬公司(即再次採用全面合併法)。

除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公佈所披露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破產程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和非服裝產品之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受COVID-19疫情衝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處於崩潰邊緣，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前前景依然黯淡及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傳統零售企業因保持社交距離及封城等各項疫情應對措施而遭受沉重打擊。此外，我們亦明白其他老牌零售連鎖店經營舉步維艱，部分店舖被迫關閉。就本集團而言，董事會注意到：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216百萬港元，並錄得虧損3,992百萬港元，分別創過去18年最低收益以及過去7年最高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2,770百萬港元，創過去18年歷史低點。

- 儘管德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達52%，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申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即根據德國破產法例第270b條，自行管理重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之償付能力及資金流動性，以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業務仍能持續運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德國杜塞爾多夫破產法院已通過終止相關附屬公司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破產程序作為自行管理的最終裁決。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由於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充滿不確定性，故對本集團而言，近期商業環境依然困難。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仍持悲觀態度，且如有機會及如需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供股後開展其他集資活動，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集資活動與任何一方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綜合	供股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75 港元將予發行之

943,605,781 股供股股份計算 1,129 689 1,818 0.64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2,770百萬港元計算（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1,641百萬港元），上述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誠如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附註1.2.1所示的持續經營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將予發行之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有關開支約18.24百萬港元及不計及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供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並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反映之調整。

假設24,77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211百萬港元及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的所得款項9百萬港元)為每股股份0.71港元。有關計算於下表予以說明。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基於按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將予					
發行955,990,781股供股股份					
1,129	211	699	2,039	0.71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核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預計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887,211,562 股股份	188,721,156.20

(b) 於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元
943,605,781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94,360,578.10
955,990,781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95,599,078.10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2,830,817,343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283,081,734.30
2,867,972,343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286,797,234.30

(c)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開始日期	行使期 結束日期
<i>前任董事：</i>					
MARTÍNEZ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GUTIÉRREZ Jose Manuel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14.1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4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124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鄧永鏞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40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4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3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14.1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3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124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FRIEDRICH Jürgen Alfred Rudolf	11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1.88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柯清輝	45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李嘉士	1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1.88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小計	10,360,000				
僱員／前僱員	12,91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由 4.65 至 14.18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總計	23,270,000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前任董事：					
FRIEDRICH Jürgen Alfred Rudolf	5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1.604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李嘉士	5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1.604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ZERBIB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5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1.60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總計	1,500,00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7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將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轉換為合共24,770,000股購股權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中的 實益權益	權益總額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ALEY Mark David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600,000	0.03%

附註：

- 1 60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DALEY Mark David先生及其妻子GRIFFITH Tracy Lee女士共同持有。
- 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897,800	25.97%
	所控制之法團權益	243,188,400	
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188,400	12.89%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附註2)	投資經理	168,610,148	8.9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與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490,086,200股股份相當於(i)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所持有243,188,4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所持有246,897,800股股份之總和。羅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之243,18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分別由ARAH William先生、OSTRER Neil先生及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40.05%、40.05%及19.9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用、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衝突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按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衝突或可能衝突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重大訴訟

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述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DALEY Mark David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ALEY先生將收取每年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之年度服務費，此乃參考其背景、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之環球經營之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DALEY Mark David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中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關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提供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成資源有限公司（「**萬成資源**」）與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慕尚**」）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而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萬成資源及慕尚分別持有40%及60%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 (c) 萬成資源與慕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就合資協議中有關若干特定商標許可及轉讓新增附加條款（「**補充協議**」）；
- (d) 慕尚與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轉讓通知函並將該通知函發給予萬成資源，據此慕尚將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根據合資協議而簽立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寧波；及

- (e) 萬成資源與寧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就合資協議協議中有關特別決議案事宜作出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慕尚未能成立合資公司並因此嚴重違反了上文(b)所述合資協議的條款。萬成資源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慕尚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解除通知函以終止上述合資協議並且即時生效。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授權代表	邱素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羅迪敏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公司秘書	羅迪敏女士
包銷商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6樓1610-161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德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1樓

包銷商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Lee Law Firm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0樓2005-11室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德意志銀行 Königsallee 45-47 40212 Düsseldorf Germany
本公司財務顧問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5樓

董事之詳情**(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姓名****辦公地址****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萬永婷博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劉行淑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勞建青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27樓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邱素怡女士**

邱女士，41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項慈善信託之受託人。邱女士在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向金融機構(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處理證券交易和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彼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一間在全球設有辦事處的領先國際公司)及Remedios and Company(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律師事務所)。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DALEY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擁有35年零售行業經驗之資深人士，在知名品牌具有豐富的全球經驗，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之主要區域市場。

DALEY先生最近期曾擔任Billy Reid之行政總裁，在此重組業務及建立一項新策略增長計劃而獲得設計師的時尚品牌獎Billy Reid。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DALEY先生曾為Augustinus Bader Group之行政總裁，在此彼與世界領先的再生醫學專家合作，成立一間專門從事生物技術和消費品的公司。彼使用完整的垂直數碼零售模式和最新技術連接消費者使業務得以增長，並成功地為公司籌集資金以加速其發展。該集團足跡現遍佈主要市場，如歐盟地區、英國及美國。在此之前，彼曾是Smythson of Bond Street之行政總裁，在此彼建立一項五年增長計劃以透過創新的領域、商店和產品策略使業務增長三倍。

DALEY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Ralph Lauren亞太地區集團總裁。在DALEY先生領導下，在該區域推出了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創新的奢侈品商店模式。彼成功地將該品牌重新定位並增強了在亞洲的知名度。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 Dean & DeLuca 之行政總裁時，DALEY 先生採取了重大措施來改善產品質量，並策略性地在中東、土耳其、韓國、泰國及新加坡開展了國際許可業務，同時為日本的重組奠定基礎。最終通過努力，該業務被成功出售。

DALEY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 DFS Group 開始零售事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結束了彼在該公司出任營運和業務發展全球總裁的任期。彼透過實施降低成本的措施及專注於盈利能力而引領公司渡過前所未有的事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彼亦有先見之明，利用大陸遊客現象組成一支以中國為基地的團隊，其發展成為 DFS 業務的最大組成部分。

DALEY 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之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萬永婷博士

萬博士，4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產品開發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萬博士在功能性面料和時裝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萬博士先前在遠東紡織有限公司(Far Eastern Textile Ltd.)工作，專注於功能性面料之運用及與功能性運動品牌之合作。萬博士亦擁有亞洲地區時裝品牌之品牌及形象顧問經驗。萬博士曾為北京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院之國際助理教授。彼曾於多個當地和國際美術館及展覽擔任顧問，定期在藝術會議及研討會上發表演講，以及在學術期刊和藝術刊物上刊登了數百篇文章和評論。

萬博士取得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之藝術理論博士和文化藝術管理碩士以及逢甲大學(Feng Chia University)之纖維與復合材料工程學士。她曾是紐約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之訪問學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鍾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一直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以及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GILES 先生，58 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 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 之合夥人。GILES 先生擁有逾 30 年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並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事務、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GILES 先生參與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有關民事欺詐、商業詐騙、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糾紛等多宗案件。GILES 先生亦擔任 70 多間公司的清盤人，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准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准香港律師資格。在此之前，GILES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法律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劉行淑女士

劉女士，56 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奢侈品零售行業，當中涵蓋手錶及珠寶、皮革產品、服裝、鞋履、配飾及美容。劉女士擁有逾 20 年的全球零售行業經驗，涉足大中華、亞太地區、美國、日本、歐洲及印度等主要地區市場。劉女士現為 DeBeers Forevermark 的行政總裁，負責設計及執行「價值創造計劃」過程，並與合夥人股東發展改進項目。在加入 DeBeers Forevermark 之前，劉女士於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擔任顧問，在此專注於奢侈品零售行業，並集中進軍中國市場、品牌建設、業務計劃及商業策略以及機構重組等工作。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於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Chaumet、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玉寶(Ebel)、芬迪(Fendi)、泰格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及歐萊雅(L'Oreal)等其他全球品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芝加哥分校文理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勞建青先生

勞先生，64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勞先生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為止。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香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主席。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併購及首次公開發行服務方面擁有40年的專業經驗。

勞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珠海學院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M+博物館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Radisson Hospitality AB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支

估計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不少於約1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1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4,77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支付。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廸敏女士。羅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德傑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其他重大合約；

- (g) 章程文件；及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